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諮詢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楊煥琳

出席人員：

局本部：張基煜

徐玉雪

江明志

葉琇姍

梁蒼淇

葉建能

李進欽

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

莊美珠

李紹祺(林虹榕代)

蔡佩臻

蔡惠雅

常建國

林恕暉

陳明鈴

謝宛蓁(請假)

廖清達

蔡明宏

蕭廷偉

潘祺欽

勞動檢查處：鄒子廉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陳昆鴻 代)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 105 年 3 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 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50201	有關演藝工會請求辦理社會對話，於清明節前後辦理。(勞資關係科)		A
1050202	陪鑑制度之檢討，請勞基科盡快提出。(勞動基準科)	目前就去年違法之狀況要求事業單位先自主檢核，再進行下半年查核。	A
1050301	請秘書室下次局務會議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提出專題報告(秘書室)		A

(二) 報告局長室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50121	針對李建昌議員質詢要求對(外勞)雇主法令宣導，請排工作會議(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A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預定完成日期
104/11/2	勞資關係科 勞動基準科 職業安全衛生科 就業安全科	本府各機關參與國內外評比或比賽之表現報告案-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	105/4/30
105/1/18	勞動檢查處	企業應重視勞工安全並視為重要文化，請勞動局思考在制度面如何管控原事業單位在轉包過程中對勞工職場安全之防護，列管 3 個月。	105/4/18
105/3/22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期滿離台之外勞名單可否提供各國台商參考進用，可列為未來與中央溝通之議題，並協助爭取，列管 3 個月。	105/6/21 (市長室審核意見：本案請在 520 新政府上任之後，再函文一次中央勞動部建議，並視中央回復狀況申請結案。)
105/3/28	職能發展學院	請職能發展學院研議電腦教室公益使用規費優惠措施。列追蹤 1 個月。	105/4/28

參、報告案

一、秘書室：公務電子化推動報告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盡量配合。

二、何科長洪丞：五一系列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討論案

人事室：有關本局星期五擴大彈性上班措施一案

主席裁示：本案暫不決議。

伍、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5年3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

計及事務採購及「三處一館進駐萬華車站公益樓層進度

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5年3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

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05年3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政風重要業務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5年3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關

心及協調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5年3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5年4月份辦理職能培育、學員輔導、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及其他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

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求職防騙、資遣通報、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及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有關勞動部考核獎勵補助額度5,500萬部分，各單位欲提報補助計畫請於5月11日前報送本科彙整。

(二) 有關本府推動本市健康城市案，雖由衛生局主責，惟有再細分數個工作小組，本局共被列入3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安全組」、「友善文化組」及「繁榮便捷組」。工作小組會議原則由本局權管單位派員出席，例外請指標權管單位併同出席，請鈞長指派代表本局出席之單位。

主席裁示：「安全組」由職業安全衛生科代表與會，「友善文化組」請葉專委代表與會，「繁榮便捷組」由就業安全科代表與會。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陸、臨時動議

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一、市政大樓3樓會議室裝修工程預計到今年10月之後才會完成，各單

位若有會議室使用需求，以本局內部會議室優先使用。

二、秘書長指示各局處會簽若有明顯意見相左之情形，請各局處先行溝通，若仍無法解決歧見，則請權管副秘書長協調。

三、秘書長指示日前媒體報導本市政大樓老鼠很多，請各單位務必做好廚餘分類；同仁若在辦公室放置零食，請妥善密閉保存，以免滋生蟑螂老鼠等。

柒、散會:11時45分